合同编码：ZALY.2026.XF.004

镇安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四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合同编码：ZALY.2026.XF.004

镇安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四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镇安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根据2026年1月21日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项目编码：HW-SL-229）及成交通知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镇安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四标段。

二、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四标段（永乐街道办事处栗园村22-34小班）建设任务，作业面积1401亩，其中，疏伐+修枝1315.8亩（疏伐出材量：174m^3），补植+修枝割灌85.2亩（56株/亩，补植栓皮栎/板栗/毛栗种苗715株），23号小班设置工程简介牌1块，建设任务详见作业设计，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

苗木规格及数量

苗木名称	规　格	栽植株数（含补植）
栓皮栎（板栗、毛栗）	苗龄1—2年生的实生容器苗，地径≥0.4cm，苗高≥40cm，容器直径为10—15cm.高约15—20cm	715株

三、合同总价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元整（￥：507000.00）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1.承包方名称：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显钱；联系电话：18710587756；

2.授权委托人：姚国良；身份证号码：612526198912040033；联系电话：15891090858；

3.项目经理：王娅；身份证号码：612501199202298184；联系电话：18717449064；

4.技术负责人：刘博；身份证号码：612501198511120764；技术等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8791590979。

5.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金源一路天府通602室。

五、工程期限

工期60天。开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10日，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

遇发包方原因（如因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气候）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六、付款办法

工程款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主体工程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结算后，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核定价的97%；待一年工程管护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3%质保金。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七、质量标准

各项指标的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

（1）修枝割灌：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剪去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徒长枝，改善林内通风透光状况，防止病虫害的蔓延，清除目的树种周边1米范围内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产量，促进目标树种生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作业主要在幼龄林中实施，为上一轮退耕还林地，郁闭度0.5。修枝割灌对影响目的幼树生长的枯死枝、病虫枝、灌木、藤条和杂草采取清除措施。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不进行清除，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割灌后，灌根茬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割灌时必须保护好林内的幼树、幼苗，为保留木、幼苗和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空间。对局部生态脆弱地段，如陡坡、岩石裸露地及滑坡地段的灌木予以保

留。在进行割灌、割藤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2）病虫害防治：板栗病虫害防治需遵循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核心是优先采用农业和物理措施，必要时科学使用化学药剂，重点防控板栗胴枯病、绿天牛、淡娇异蝽、栗食象等病虫害。主要做法是修剪病枝、枯死枝，集中烧毁。清除枯枝落叶栗苞、杂草、灌木，消灭越冬害虫和病菌，刮除病斑后，用石硫合剂涂抹伤口。减少病虫害滋生环境，从源头降低发病概率，加强管理，增强树势。

（3）修复补植：作业主要针对树种结构和密度结构不合理、林木分布不均匀、林中空地呈镶嵌分布且疏密不均的乔木林地，补植时主要利用林间空地补植栓皮栎（板栗）树种，形成复层异龄林，使空间结构趋向合理，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4）补植密度：根据现有林分状况以及林窗、林中空地处补植目的树种，以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在残破次生林，或郁闭度低的林分中，通过补植幼苗幼树实现更新或结构调整目的，株行距为 3m × 4m，种植点采用品字形配置，针对现地地形特点，结合现有树种的分布情况，灵活把握，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栽植点的数量达到设计密度。补植所用苗木优先选取县域内本地苗木，减少流通环节造成的不必要损伤。

（5）整地要求：补植整地采取穴状整地方式，规格 30cm × 30cm × 30cm，严格执行整地规格，生土和熟土分别堆放，同时保护好现有的树木和原生植被，栽植技术措施参照《造林技术规

程》。

（6）苗木规格及标准：造林用苗木，必须采用苗木管理部门组织供应并经其检验的具有“三证一签”、无病虫害、根系完整、顶芽饱满、地径 0.4cm 以上、苗高 40cm 以上，选用 1—2 年生的栓皮栎实生容器苗。容器采用软质塑料容器，容器直径为 10—15cm，高约 15—20cm。

（7）幼林抚育管护：对补植造林后 3 年内每年抚育 1 次，第一年由施工单位负责抚育，第二年、第三年由林权所有者自行抚育。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8）抚育采伐：必须坚持“三砍三留一兼顾”的原则，即：砍劣留优、砍密留匀、砍小留大、适当兼顾空间距离。作业前必须对采伐木材打号，经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打号准确率要达到 98%以上。要确定专人每天对小班采伐木进行检尺登记，及时计算蓄积量、出材量两项指标，如果两项指标之一达到采伐证规定数量时，停止采伐。对采伐木严格控制倒向，保护好保留木及幼树，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10 厘米。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9）采伐强度：各小班的采伐强度根据现地确定的采伐木计算而得，采伐强度按以下要求：**株数采伐强度**：一般采伐株数不超过林分现有总株数的20%。本次设计株数强度在11.5%—17.0%之间，平均株数强度14.0%。**蓄积采伐强度：**蓄积采伐强度不得超过林分总蓄积的20%。本次设计蓄积强度在6.2%—11.9%之间，平均蓄积强度9.0%。**伐前、伐后林分郁闭度的变化：**根据伐前、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降低0.2的设计要求，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0.69。本次设计，作业各小班的郁闭度均降低0.08—0.12，平均保留郁闭度0.7以上。

（10）剩余物清理：对采伐和修枝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如枝桠、梢头树叶、树皮等，要及时进行清理。及时清理并截断，整齐堆放于林下，截成0.5～1米的短节，平铺于林内。以加速其分解腐熟，起到改良土壤的作用，可利用的由林木所有者自行处理。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须知交底、设计方案交底等各项工作。

3.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施工地点及范围，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

4.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乙方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交底和技术培训会议，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须上报一名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宣传不到位造成林农信访、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若无法按期处理到位，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每道工序的施工。疏伐抚育须办理采伐证后方可施工，并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

6. 若因工程质量，在中、省、市检查验收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按要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7. 乙方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检查验收

施工结束后，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方可书面申请监理组织检查验收，甲方根据监理提供的合格结果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

（1）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购买相关保险，对出现的一

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烧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同等有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91080858

2026年2月6日